

【裁判字號】105,重附民上,9

【裁判日期】1050906

【裁判案由】證券交易法

【裁判全文】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5年度重附民上字第9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

訴訟代理人 莊毓宸律師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劉秀敏

選任辯護人 陳威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證券交易法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04年度重附民字第7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上訴人方面：上訴人上訴聲明及陳述，均如刑事附帶民事聲明上訴狀、上訴理由狀所載（附件一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方面：被上訴人答辯聲明及理由，均如民事答辯狀所載（附件二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劉秀敏被訴證券交易法案件，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以105年度金上重訴字第8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，依照首開規定，則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附帶民事訴訟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又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亦應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
法 官 梁耀鑛

法 官 許文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范家瑜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6 日